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堂人字第 115210054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口試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人員名單：**003 張○維。004 郭○君。**

二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整準時進行口試，請提前 10 分鐘到試場。

三、口試試場及地點：

試場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樓會議室。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。

四、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務必攜帶**國民身分證**入場應試，（請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駕照正本(**雙證件**)參加甄選），未攜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
五、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**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口試**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六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口試。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擇定後，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李寶堂